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 (I) 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提供財務資助；**
- 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金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金豐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II)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金豐(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國金豐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 僅供識別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中國金豐股本重組生效及中國金豐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中國金豐股份或中國金豐新股份，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認購人將於40,000,000股中國金豐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金豐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向中國金豐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中國金豐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中國金豐新股份除外)。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中國金豐獨立股東於中國金豐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待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I) 認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New Cove Limited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豐已向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九龍觀塘道398-402號樂基官塘大廈九樓部份樓層及14及21號車位，月租52,7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終止。

中國金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立前，認購人、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中國金豐擁有任何權益或與中國金豐進行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認購人、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中國金豐之任何投票權，而除認購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豐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中國金豐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認購額

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額4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支付現金予中國金豐。認購額乃經認購人與中國金豐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撥付。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投票之中國金豐獨立股東於中國金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開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中國金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d) 中國金豐可能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豐董事會之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監管批准)均已取得；
- (e)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
- (f)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g) 中國金豐股本重組生效。

認購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e)及(f)所載之條件。中國金豐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a)、(b)、(c)、(d)及(g)所載之條件。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中國金豐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所載之條件。上文(a)、(b)、(d)、(e)、(f)及(g)所載之條件不得由中國金豐及認購人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e)經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中國金豐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而承擔者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中國金豐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聯交所已表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中國金豐股份恢復買賣後，方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表示在中國金豐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前保留授出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因此，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可能或未必會授出。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中國金豐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認購人與中國金豐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30 個月(「**到期日**」)。

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及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中國金豐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屆滿時或之後而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及仍未獲轉換時，隨時透過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 14 日事先贖回通知，按當時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比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中國金豐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倘中國金豐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任何時間，按不少於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轉換期： 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中國金豐新股份之合併或拆細、股本分派、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可能會對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其持有人之轉換股份產生攤薄影響之慣常事件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中國金豐新股份。

初步轉換價1.00港元較：

- (a) 中國金豐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6.10港元(就中國金豐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假設中國金豐股本重組完成)折讓約93.79%；
- (b) 中國金豐新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6.48港元(就中國金豐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假設中國金豐股本重組完成)折讓約93.93%；及
- (c) 中國金豐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1.94港元(就中國金豐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假設中國金豐股本重組完成)折讓約48.45%。

- 轉換股份： 假設中國金豐股本重組生效，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全數行使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中國金豐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中國金豐新股份，佔中國金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83%及中國金豐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30%。
-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中國金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中國金豐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在事先通知中國金豐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經中國金豐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中國金豐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指讓可換股債券。
- 上市： 中國金豐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中國金豐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責事件： 慣常違責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拖欠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款項；
 - (b) 中國金豐被委任接管人、宣佈無力償債或被提出破產呈請；及
 - (c) 中國金豐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停止經營其日常業務。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對中國金豐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本公佈日期；(ii) 中國金豐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前；及(iii) 中國金豐股本重組完成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之中國金豐股權架構如下(假設中國金豐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 | 於本公佈日期 | | 中國金豐重組完成後 但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前 | | 中國金豐重組完成 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後 (附註3) | |
|-------------------------|-----------------------------|-----------------------|-------------------------------------|-----------------------|--|-----------------------|
| | 中國金豐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中國金豐 新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中國金豐 新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中國金豐股東 | | | | | | |
| 中國金豐董事 | | | | | | |
| 王小飛(附註1) | 230,400,000 | 17.56% | 2,304,000 | 17.56% | 2,304,000 | 4.34% |
| 杜鵑紅(附註2) | 106,580,000 | 8.12% | 1,065,800 | 8.12% | 1,065,800 | 2.01% |
|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 — | — | — | 40,000,000 | 75.30% |
| 中國金豐公眾股東 | <u>975,220,000</u> | <u>74.32%</u> | <u>9,752,200</u> | <u>74.32%</u> | <u>9,752,200</u> | <u>18.35%</u> |
| 總計： | <u><u>1,312,200,000</u></u> | <u><u>100.00%</u></u> | <u><u>13,122,000</u></u> | <u><u>100.00%</u></u> | <u><u>53,122,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為中國金豐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為中國金豐之非執行董事。
3. 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予行使，惟中國金豐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

(II)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金豐(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國金豐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貸款人：港建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持牌之放債人
- 借款人：中國金豐
- 貸款本金額：40,0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5%
- 抵押品：根據貸款協議中國金豐或任何其他方不會提供抵押品
- 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還款：中國金豐須：(a) 每季末償還前期利息；及(b) 於到期時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 提前還款：中國金豐可於到期前隨時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全數提前償還貸款連同累算利息。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a) 認購協議完成；
 - (b)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分別就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投票之中國金豐獨立股東於中國金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最後期限：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貸款人與中國金豐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撥付。

中國金豐集團之資料

中國金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豐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中國金豐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療程產品之開發、分銷及營銷。

中國金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以下載列分別根據中國金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之中國金豐集團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
|-----------|--|--|
| 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 | 185,674,000 | 100,389,000 |
| 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 | 185,680,000 | 100,389,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
| 綜合資產淨值 | 109,770,000 | 25,473,000 |

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持牌之放債人。貸款人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放債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金豐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療程產品之開發、分銷及營銷。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參與中國金豐集團之發展，並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轉換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中國金豐新股份，從中國金豐集團之業務受惠。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讓本集團可多元化拓展其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者及基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認購人與中國金豐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中國金豐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協議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中國金豐股本重組生效及中國金豐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中國金豐股份或中國金豐新股份，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認購人將於40,000,000股中國金豐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金豐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向中國金豐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中國金豐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中國金豐新股份除外)。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中國金豐獨立股東於中國金豐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投票之中國金豐獨立股東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認購人買賣中國金豐證券及於中國金豐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a)認購人、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有關中國金豐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控制權或對其擁有指示權或中國金豐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投票權；(b)認購人、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中國金豐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c)概無訂立與中國金豐股份或認購人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d)並無認購人、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身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e)認購人、本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待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正常辦公時間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仍然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
| 「中國金豐」 | 指 |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豐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中國金豐股本合併」 | 指 | 建議於中國金豐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百股中國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中國金豐新股份 |
| 「中國金豐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中國金豐股份0.099港元)削減中國金豐股本，致使所有中國金豐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 「中國金豐股本重組」 | 指 | 中國金豐之股本重組，涉及中國金豐股本削減及中國金豐股本合併，於中國金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
| 「中國金豐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中國金豐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
| 「中國金豐集團」 | 指 | 中國金豐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中國金豐獨立股東」 | 指 | 認購人、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中國金豐股東以外之中國金豐股東 |
| 「中國金豐新股份」 | 指 | 於中國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中國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中國金豐股份」 | 指 | 中國金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中國金豐股東」 | 指 | 中國金豐股份或中國金豐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本公司」 | 指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轉換價」 | 指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國金豐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金豐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人」 | 指 |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中國金豐(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監察期貨事務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New C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中國金豐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可能就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已發行中國金豐新股份(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中國金豐新股份)之責任而向認購人授出之豁免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認購人及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